中国共产党 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石大党组发[2016]4号

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发展党员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党政办,校直、附属单位办公室(组织科),机关党工委办公室: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兵团党委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要求,进一步加强对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工作的宏观调控和指导,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、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,现将 2016 年发展党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党员发展计划

根据兵团党委组织部下达给我校的党员发展名额,结合学校实际,依据各学院现有全日制脱产在籍非党员学生数,制定《石河子大学 2016 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》(见附件),请各

单位严格按照指导计划数做好党员发展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- 1. 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各单位要把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,作为党组织书记述职的重要内容。全年应有计划发展党员,上半年党员发展工作于6月20日前完成,下半年党员发展工作于11月10日前完成。
- 2. 坚持标准,保证质量。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综合考察发展对象思想政治、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等方面现实表现,防止以"分数标准"代替"政治标准"。加大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力度,不断端正入党动机,确保党员发展质量。
- 3. 严格程序,加强管理。要按照中央要求和《石河子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》,认真执行发展党员培养制、预审制、公示制、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,严格履行入党手续,确保程序完整,手续完备,材料齐全。要加大对新党员的教育管理,强化党员意识,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

附件: 石河子大学 2016 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

中共石河子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6年4月29日

附件:

石河子大学 2016 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

单位名称	学生指 标分配	国防生指标分配	单位名称	学生指 标分配	国防生指标分配
师范学院	15	2	农学院	21	
政法学院	12		动物科技学院	11	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	医学院	41	16
体育学院	5		药学院	11	
文学艺术学院	17	4	经管学院	23	2
外国语学院	8		商学院	18	
理学院	6	2	高职学院	4	
生命科学学院	8		护士学校	4	
化学化工学院	15		机关党工委		
信息学院	12	13	后勤管理处		
机电学院	20	7	图书馆		
水建学院	19		实验场		
食品学院	8	3	一附院		
合计			328		